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LUX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stelux.com>

股份編號：84

非常重大出售

(1) 建議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2) 建議出售存貨

建議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12月12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份銷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根據股份銷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建議出售存貨

根據股份銷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待完成後，授權零售商(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緊隨完成後立即與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訂立存貨銷售協議，據此，授權零售商將向目標公司出售存貨並於交付日期將所有餘下存貨交付予目標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股份出售及存貨出售(按合計基準)所涉及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75%，故股份銷售協議及存貨銷售協議(按合計基準)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銷售協議及存貨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於股份銷售協議、存貨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銷售協議及存貨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銷售協議及存貨銷售協議的進一步資料；(ii)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股份銷售協議、存貨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進一步資料，包括獨立估值師所發出之分析報告及估值報告；(i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2024年1月2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股份出售及存貨出售受限於條件之達成。因此，股份出售及／或存貨出售可能會或不會完成。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12月12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份銷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根據股份銷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股份銷售協議

股份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日期

2023年12月12日

訂約方

- (1) 賣方，作為賣方；及
- (2) 買方，作為買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主體事項

賣方同意根據股份銷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

代價及付款條款

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的總代價為60.0百萬瑞士法郎(相當於約港幣537.6百萬元)，可參考截至完成日期調整項目的金額進行調整，並按以下方式分不同期數支付：

- (a) 總代價中之20.0百萬瑞士法郎須於完成時或之前支付，如下：
 - (i) 於股份銷售協議簽署日期前向賣方支付1.5百萬瑞士法郎(相當於約港幣13.4百萬元)；
 - (ii) 於簽署股份銷售協議當日向賣方支付4.5百萬瑞士法郎(相當於約港幣40.3百萬元)；
 - (iii) 於緊隨股份銷售協議簽署後向託管代理支付4.0百萬瑞士法郎(相當於約港幣35.8百萬元)，而該款項將於本公司獲得股東批准及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股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所有適用規定已獲達成後5個營業日內發放予賣方；
 - (iv) 於完成時向賣方支付10.0百萬瑞士法郎(相當於港幣89.6百萬元)；

(b) 總代價的餘額須於完成後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須於完成日期一周年時向賣方支付完成後付款的12.5%；
- (ii) 須於完成日期二周年時向賣方支付完成後付款的12.5%；
- (iii) 須於完成日期三周年時向賣方支付完成後付款的12.5%；
- (iv) 須於完成日期四周年時向賣方支付完成後付款的12.5%；及
- (v) 須於完成日期五周年時向賣方支付完成後付款的50%。

賣方有權由完成日期起，直至完成後付款全數付清之日為止，就完成後付款的未付餘額按協定利率收取利息。任何應計的未支付利息須於完成日期後每個曆年的12月31日向賣方支付。

買方有權自行決定加速支付任何一期完成後付款。此外，如任何加速支付事件於任何完成後付款的到期應付日期前發生，則完成後付款的未付餘額(及所有應計利息)將即時到期支付。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根據股份銷售協議允許)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已獲股東批准及已符合上市規則就股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適用規定；及
- (b) 概不存在任何法院、行政或政府機構或仲裁法庭之判決、命令、禁令或法令禁止完成股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如任何先決條件於股份銷售協議日期後九個月當日或之前未達成或獲豁免，賣方或買方可終止股份銷售協議，惟有關未能達成乃由故意不當行為或重大過失所造成或容許者除外。

完成

待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完成將於(i)有關獲股東批准的先決條件達成的月份之最後一日(惟該日須為營業日，且相關先決條件已於該日前至少五個營業日達成，否則將於下一個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落實；或(ii)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存貨

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需與授權零售商就存貨於完成日期訂立以下協議：

- (a) 存貨銷售協議，據此，授權零售商須同意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目標公司出售存貨，並於交付日期向目標公司交付餘下存貨，及據此，授權零售商須獲准於完成日期至交付日期之期間出售及分銷手錶存貨¹；及
- (b) 商標許可，據此，授權零售商獲授予免特許使用費及非獨家許可，以就存貨的所有目的使用UG商標，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商標許可之條款及條件於完成後銷售及宣傳存貨。

在完成的前提下，買方應作為主要債務人擔保目標公司履行其在存貨銷售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

有關存貨銷售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建議出售存貨」一節。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g)條，商標許可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收入性質。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有關訂約方及目標公司之資料

有關本公司、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主要從事鐘錶零售及鐘錶批發貿易業務。

賣方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瑞士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擁有實質性業務並廣為公眾所知。買方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奢侈鐘錶品牌「百年靈」。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瑞士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鐘錶供應鏈管理及分銷，其中包括鐘錶零售分銷的商標許可及為透過零售分銷出售的鐘錶提供國際保修及售後服務。

根據股份銷售協議的條款，訂約各方有意於完成日期，目標公司將成為UG商標及UG域名及賬戶(均與UG品牌有關)的註冊擁有人，且目標公司將無其他重大資產。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以下未經審計的財務資料摘自目標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截至2022年 3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千瑞士法郎)	截至2023年 3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千瑞士法郎)	截至2023年 11月30日止 8個月 (千瑞士法郎)
收入 ^(備註)	14	23	16
稅前溢利／(虧損)	(589)	(245)	(3,153)
稅後溢利／(虧損)	(589)	(259)	(3,166)

備註：目標公司上述的所有收入均來自透過零售分銷出售的鐘錶提供之售後服務。

截至2023年11月30日，目標公司未經審計的資產淨值(不包括銷售貸款)約為0.3百萬瑞士法郎(相當於約港幣2.7百萬元)。

股份出售的代價基準

總代價乃賣方及買方經考慮以下各項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i)目標公司於2023年11月30日的未經審計資產淨值(不包括銷售貸款)約0.3百萬瑞士法郎(相當於約港幣2.7百萬元)；及(ii)分析報告所載可比較交易的可能交易價格範圍及獨立估值師的意見。

根據分析報告，於2023年11月7日，總代價60百萬瑞士法郎屬可比較交易中的可能交易價格範圍之內，即介乎29百萬瑞士法郎下限及72百萬瑞士法郎上限之間。鑑於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營運僅限於鐘錶零售分銷的商標許可及為透過零售分銷出售的鐘錶提供國際保修及售後服務，獨立估值師認為總代價60百萬瑞士法郎不會對目標公司擁有人造成不利。獨立估值師於達成其意見時，採用稱為指引交易法的市場法估值技術，該方法參考近期非關聯方之間的併購交易及交易價格與目標公司財務參數的比率。

總代價的支付條款亦由賣方及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賣方同意允許買方在考慮以下因素後，按買方要求在完成後最多五年內支付完成後付款：(i)賣方將於完成時收取20百萬瑞士法郎；(ii)自完成日期起至全數支付完成後付款前，賣方就未支付的完成後付款將收取的利息收入；及(iii)董事認為應足以合理保障賣方地位的加速支付事件清單。此外，經考慮買方的身份及評估其財務狀況後，董事認為買方將有足夠資源履行股份銷售協議項下的完成後付款責任。

股份出售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此外，於完成後，銷售貸款將轉讓予買方，目標公司將結欠買方而非本集團銷售貸款。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享有銷售貸款的償還權。

於完成後，本集團預期將確認出售收益約59.7百萬瑞士法郎(相當於約港幣534.9百萬元)，惟可按總代價作出調整(即總代價與根據目標公司於2023年11月30日的未經審計財務報表，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不包括銷售貸款)之間的差額，扣除有關股份出售的成本及開支前)。務請留意，本公司將記錄的股份出售實際收益須經審計，可能與估計金額不同。

股份出售所得款項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如出現任何適當機遇，本公司可將所得款項用於新業務機會。

建議出售存貨

根據股份銷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待完成後，授權零售商(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緊隨完成後與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訂立存貨銷售協議，據此，授權零售商將向目標公司出售存貨並於交付日期將所有餘下存貨交付予目標公司。

存貨銷售協議

訂約方最終確定的存貨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 (1) 授權零售商，作為賣方；及
- (2) 目標公司，作為買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在完成的前提下，目標公司將在簽署存貨銷售協議後成為獨立第三方。

主體事項

授權零售商同意根據存貨銷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出售存貨及目標公司同意收購存貨，包括UG品牌下的手錶存貨1及手錶存貨2。

代價及付款條款

手錶存貨1的購買價為0.5百萬瑞士法郎，手錶存貨2的購買價為4.5百萬瑞士法郎，而存貨總購買價為5.0百萬瑞士法郎(相當於約港幣44.8百萬元)，可於交付日期按下述方式調整，並按以下方式分兩期支付：

- (a) 存貨總購買價2.5百萬瑞士法郎由目標公司或其關聯公司在完成日期簽署存貨銷售協議時支付；
及
- (b) 存貨總購買價的餘額由目標公司或其關聯公司在不遲於完成日期三周年後的60個曆日內支付。

授權零售商有權就存貨總購買價的未付餘額收取自完成日期起至存貨總購買價全額支付日期止按協定利率計算的利息。任何到期支付的應計利息須於完成日期後每個曆年的12月31日向授權零售商支付。

條件

存貨銷售協議將於完成日期生效，惟須待根據股份銷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後，方可作實。誠如本公告「建議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股份銷售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所披露，完成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包括但不限於取得股東批准方可落實。

銷售手錶存貨1

授權零售商可根據存貨銷售協議的條款，自完成日期起至交付日期或直至手錶存貨1售罄為止(以較早者為準)，完成有關手錶存貨1中任何手錶的銷售訂單。

購買價調整

於交付日期，(i)倘手錶存貨1的手錶數目低於存貨銷售協議所述數目，則手錶存貨1的購買價須按比例減少；及(ii)倘手錶存貨2的手錶數目低於存貨銷售協議所述數目，則手錶存貨2的購買價須按訂約各方經真誠磋商後釐定的金額減少。

交付

授權零售商須於交付日期提供手錶存貨1(如有)及手錶存貨2的餘下貨品以供領取，惟存貨總購買價須已支付。

授權零售商之資料

授權零售商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鐘錶零售業務。

存貨之資料

存貨包括授權零售商於本公告日期擁有的全部UG品牌手錶存貨。手錶存貨1包括4,713隻UG品牌手錶，其設計及款式目前正由授權零售商向零售客戶發售；手錶存貨2包括目前授權零售商並無向零售客戶發售的673隻UG品牌手錶(包括無錶帶手錶及不完整手錶)。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存貨的賬面淨值總額為0.157百萬瑞士法郎(相當於約港幣1.4百萬元)。

存貨出售的代價基準

存貨總購買價由授權零售商及買方(代表目標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在考慮收購手錶存貨1的購買價時，董事考慮了以下因素：(i)於2023年11月30日，手錶存貨1的賬面淨值為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港幣0元)；及(ii)授權零售商將可於完成日期至交付日期期間，根據商標許可以免特許使用費形式繼續透過零售管道銷售及分銷手錶存貨1，而只有手錶存貨1的餘下貨品將於交付日期銷售及交付予目標公司。

在考慮收購手錶存貨2的購買價時，董事考慮了以下因素：(i)於2023年11月30日，手錶存貨2的賬面淨值為0.157百萬瑞士法郎(相當於約港幣1.4百萬元)；(ii)手錶存貨2的原購買總成本約0.7百萬瑞士法郎；及(iii)根據獨立估值師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基準編製的估值報告，手錶存貨2於2023年11月7日的評估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為1.19百萬瑞士法郎(相當於約港幣10.7百萬元)。

存貨出售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待存貨出售完成後，本集團預期將確認出售收益約4.843百萬瑞士法郎(相當於約港幣43.4百萬元)(可予調整)，即存貨總購買價與根據授權零售商於2023年11月30日的未經審計財務報表計算的存貨賬面淨值總額之間的差額(未扣除與存貨出售相關的成本及開支)。務請留意，本公司將記錄的存貨出售實際收益須經審計，可能與估計金額不同。

存貨出售所得款項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如出現任何適當機遇，本公司可將所得款項用於新業務機會。

股份出售及存貨出售的原因及益處

誠如上文所披露，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經營一向限於鐘錶零售分銷的商標許可及為透過零售分銷出售的鐘錶提供國際保修及售後服務，而目標公司在過去數個財政年度一直處於虧損狀態，收入極少。董事認為，鑑於有自願買家，出售其於目標公司的權益符合本集團的利益，而股份出售為本公司提供一個寶貴及難得的機會，以有利價格變現目標公司的價值。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與UG品牌相關的商標，惟授權零售商仍將為存貨的擁有人。存貨銷售協議及附屬商標許可構成股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重要組成部分。董事認為，訂立存貨銷售協議及商標許可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因為此舉不但可讓授權零售商於完成後繼續以零售價及免特許權使用費的方式向顧客銷售手錶存貨¹，亦可為所有剩餘存貨找到買家及鎖定有利的購買價。

此外，股份出售及存貨出售所得款項將使本集團處於有利地位及具備充分條件，以便日後發掘及把握其他商機。

經計及上述因素及考慮釐定總代價及存貨總購買價的各自基準後，董事(包括獨立非行政董事)認為，股份銷售協議、存貨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包括總代價、存貨總購買價及有關付款條款)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對本集團而言屬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股份銷售協議或存貨銷售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董事概毋須就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股份出售及存貨出售(按合計基準)所涉及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75%，故股份銷售協議及存貨銷售協議(按合計基準)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銷售協議及存貨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於股份銷售協議或存貨銷售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銷售協議及存貨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獲告知，控股股東已向買方提供書面承諾，就其持有合共548,474,814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41%)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股份銷售協議、存貨銷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銷售協議及存貨銷售協議的進一步資料；(ii)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股份銷售協議、存貨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進一步資料，包括獨立估值師所發出之分析報告及估值報告；(i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2024年1月2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股份出售及存貨出售受限於條件之達成。因此，股份出售及／或存貨出售可能會或不會完成。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如下涵義：

「調整項目」 將用於調整總代價之目標公司的若干財務指標(載於完成報表)，例如：目標公司的現金餘額及營運資金盈餘淨額(如有)將計入代價，而目標公司的實際債務及債務及營運資金虧絀淨額(如有)將從代價中扣除

「協定利率」	相當於瑞士國家銀行政策利率(相關利息計算期第一天的現行利率，見瑞士國家銀行網站)加3%之年利率
「分析報告」	獨立估值師就目標公司股權向本公司出具的指導性交易分析報告
「授權零售商」	時間廊鐘錶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Breitling集團」	買方所屬的公司集團，具體定義見股份銷售協議
「營業日」	商業銀行處理一般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或瑞士蘇黎世市公眾假期除外)
「瑞士法郎」	瑞士法郎，瑞士法定貨幣
「本公司」	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根據股份銷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股份出售
「完成日期」	落實完成之日期
「完成報表」	買方根據股份銷售協議的條款編製的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之目標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Chumphol Kanjanapas(又名黃創增)，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交付日期」	由授權零售商及目標公司在完成後共同協定的日期，該日期不遲於完成日期三週年後的六十個曆日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託管代理」	賣方與買方根據股份銷售協議之條款委任的託管代理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港幣(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獨立估值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存貨」	截至本公告日期，授權零售商擁有的UG品牌手錶存貨，或根據文義要求，為手錶存貨1及手錶存貨2的統稱
「存貨出售」	根據存貨銷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授權零售商向目標公司出售存貨
「存貨銷售協議」	授權零售商(作為賣方)與目標公司(作為買方)緊隨完成後於完成日期就存貨出售訂立的資產購買協議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代價」	買方根據股份銷售協議就銷售貸款應付予賣方的代價，即根據完成報表，銷售貸款的實際面值連同截至完成日期之任何應計利息

「加速支付事件」	股份銷售協議所載的若干事件，而該等事件的發生將導致任何尚未支付的完成後款項加速支付，包括但不限於：(i)買方、買方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控股公司或Breitling集團首次公開發售股本證券；(ii)買方、買方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控股公司或Breitling集團的若干重要附屬公司之某些股權變動；(iii)UG商標自Breitling集團轉讓；或(iv)買方或Breitling集團的任何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清盤
「完成後付款」	完成後買方應付予賣方的總代價之餘額，即總代價減去20.0百萬瑞士法郎的金額(即完成前及完成時買方應付予賣方的總金額)
「買方」	Breitling SA，一間於瑞士註冊成立之公司，為Breitling集團的成員公司
「銷售貸款」	截至完成日期，賣方從目標公司可收取的金額，截至股份銷售協議訂立之日期，該金額約為18.0百萬瑞士法郎
「銷售股份」	目標公司股本中5,000股每股面值1,000瑞士法郎(每股均已繳足股款)的記名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賣方」	City Chain (Bermuda)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銷售協議、存貨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股份
「股份出售」	賣方根據股份銷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份銷售協議、存貨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股東的批准
「股份銷售協議」	賣方及買方就股份出售於2023年12月12日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
「股份代價」	買方於股份銷售協議項下就銷售股份應付賣方的代價，即總代價減貸款代價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目標公司」	Universal Geneve SA，一間於瑞士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總代價」	60.0百萬瑞士法郎(可根據股份銷售協議的條款並參照完成日期的調整項目金額作出調整)
「存貨總購買價」	5.0百萬瑞士法郎(可根據存貨銷售協議的條款並參照交付日期的手錶存貨1及手錶存貨2各自之數量作出調整)
「商標許可」	目標公司(作為許可人)與授權零售商(作為獲許可人)緊隨完成後於完成日期訂立的商標許可契約，據此，授權零售商獲授予免特許使用費及非獨家許可，以就存貨的所有目的使用UG商標
「UG品牌」	稱為「Universal Genève」、「Perret & Berthoud Geneve」、「Universal」、「Universal Watch」及／或其變體的鐘錶品牌
「UG域名及賬戶」	截至本公告日期，以目標公司名義註冊與UG品牌相關的若干網域名稱及社交媒體賬戶

「UG商標」	若干與UG品牌有關的商標，包括於本公告日期以目標公司名義註冊的商標及根據股份銷售協議的條款自本公司另一全資附屬公司轉讓予目標公司的商標
「估值報告」	獨立估值師向本公司出具的有關手錶存貨2的估值報告
「手錶存貨1」	存貨銷售協議中列出的UG品牌下4,713隻手錶存貨，其設計及款式目前由授權零售商向零售客戶發售
「手錶存貨2」	存貨銷售協議中列出的UG品牌下673隻手錶存貨(包括但不限於無錶帶手錶及不完整手錶)，授權零售商目前並無向零售客戶發售該等手錶
「%」	百分比

瑞士法郎換算港幣的匯率如下(僅供本公告說明用途)：1.00瑞士法郎=港幣8.96元

代董事會
黃創增
主席及行政總裁

香港，2023年12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行政董事：

Chumphol Kanjanapas(又名黃創增)(主席及行政總裁)及廖晶薇(首席財務總裁)

非行政董事：

Suriyan Kanjanapas(又名黃瑞欣)

獨立非行政董事：

何致堅、黎啟明及張可玲